

影響評估

- 一、修正後之辦法，其資格條件、實施對象、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均明確規範，有助於符合條件之市民申辦各項補助。
- 二、明訂財稅審查及補助標準，審查及款項核發作業透明化，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三、依法增訂公告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自行負擔收容安置費用及項目，加強扶養義務人之責任義務，以節約社會福利資源，符合社會救助精神及公平正義原則。
- 四、增訂以詐欺等不正當行為申請生活扶助金與收容安置者，本局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並追回溢領金額暨停止收容安置。
- 五、預算執行增減：
 - (一) 家庭生活補助：補助金額依法令修正後四、五〇〇元計，補助概況依九十二年度補助兒童二四七名、少年一〇七名計，預計法令修正後之預算需求數為七、〇六〇、五〇〇元，較九十二年執行數需增加二三九、三三七元。
 - (二) 收容安置補助及家長負擔費用：以九十二年度安置個案為例平均每月共計安置四〇〇名個案，所需收容安置費補助約五、九五五、二六五元，依本法訂定之安置費用收費標準以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七〇％計，約九、三一九元，預估家長符合自行負擔費用者約為二〇〇名，計每月收回一、〇四〇、七一〇元，故本局實際補助個案收容安置費用金額每月為四、九一四、五五五元，與法令未修正前每月可節省九二六、九六五元費用。